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视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

随着乐视生态体系的进一步发展完善，乐视生态产品更加丰富多元化，同时，随着乐视品牌效应的树立，乐视商城经营规模日益增大，除了超级电视、乐视盒子，还承载了关联方产品如乐视超级手机、酷派手机、乐视体育周边产品等诸多产品，乐视商城已成为承载整个乐视生态产品的网络营销平台。为了保障乐视商城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对其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乐视网决定放弃前期乐视控股授予提案权、表决权，构建专门的团队在生态体系内对其进行长足发展，以此更好的服务于整个乐视生态

并且从乐视网整体长远发展来看，乐视商城目前处于亏损状态，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亏损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并且乐视网在乐视商城的业务占比不断下降。基于以上原因，为了减少乐视商城对于乐视网造成的财务影响，乐视网决定放弃前期乐视控股授予提案权、表决权。同时乐视网放弃其尚未认缴的1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的乐视电子商务15%的股权权利，转由乐荣控股出资认购，暨乐视网不再负有向目标公司缴足该150万元人民币出资款的义务，由乐荣控股向目标公司缴足该150万元人民币出资款。同期乐视控股所持有的乐视电子商务全部股权转让给乐荣控股，转让后，乐视电子商务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占比
乐荣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8,500,000	5,000,000	85%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
合计	10,000,000	6,500,000	100%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乐视网已经放弃以上权利，根据现有情形，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判断认为，乐视网已失去对乐视电子商务的控制权，2016年12月底起乐视电子商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乐视网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放弃子公司控股权暨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